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071 号）。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且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4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3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72 号）等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及管理水平，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实现，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原 2011 年制定的《薪酬绩效管理方案》同时废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